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二）负责应由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三）负责对独山子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向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四）负责应由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五）负责应由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受理向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实有人数33人，其中：在职人员3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1,08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48万元，降低7.45%，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两次封闭导致干警外出办案、外出培训大幅减少，另外正式职工比2019年减少一人，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减少，所以本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08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48万元，降低7.45%，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两次封闭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案差费、外出培训费支出大幅减少，另外正式职工比2019年减少一人，导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所以本年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1,086.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6.8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支出1,08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5.54万元，占87.92%；项目支出131.33万元，占12.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8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48万元，降低7.45%，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两次封闭导致干警外出办案、外出培训大幅减少，另外正式职工比2019年减少一人，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减少，所以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1,08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48万元，降低7.45%，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两次封闭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案差费、外出培训费支出大幅减少，另外正式职工比2019年减少一人，导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所以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159.61万元，决算数1,086.8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27%，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两次封闭导致干警外出办案、外出培训大幅减少，所以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159.61万元，决算数1,086.8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27%，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两次封闭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案差费、外出培训费支出大幅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6.87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401行政运行支出902.16万元；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2.51万元；

2040410检察监督支出41.58万元；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47.24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9.51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8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5.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7.9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87.6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4.68万元，比上年减少4.5万元，降低23.4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两次疫情期间我院车辆基本处于封闭状态，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下降明显。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79万元，占93.94%，比上年减少4.7万元，降低25.42%，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两次疫情期间我院车辆基本处于封闭状态，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下降明显；公务接待费支出0.89万元，占6.06%，比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28.99%，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上级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和业务交流批次和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接待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油料费、保险费、维修费、过路费等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公务接待费0.89万元，开支内容包括上级院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和业务交流工作餐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68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5.1万元，决算数14.6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1.51%，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两次疫情期间我院车辆基本处于封闭状态，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下降明显。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22.6万元，决算数13.7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8.98%，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两次疫情期间我院车辆基本处于封闭状态，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下降明显；公务接待费预算数2.5万元，决算数0.8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4.4%，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出台以来，我院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整体支出不高，导致预决算差异较大。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6万元，比上年增加3.21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院新招录3名聘任制书记员，导致劳务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19,999.67（平方米），价值12,196.68万元。车辆10辆，价值249.6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用车，一辆是2003年我院购置的皮卡车，已借调区司法局使用，另一辆是2018年我院新购置的皮卡车，主要用于平常装载货物及执行公务使用；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0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31.33万元。

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2020年，我院始终坚持为稳定服务、为发展护航、为人民司法。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0件2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98件119人。提起公诉94件151人，同比分别上升10.6%和37.3%。不起诉14件18人，同比分别上升55.6%和5.8%。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08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5件。办结监察机关移送的异地贪贿案件4件4人，占到全市比重的50%；二是紧盯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行为，依法履职，狠抓办案，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年共立案35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3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0份，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三是当好国有财产的“守护者”，就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公益损害问题暴露出的有关部门信息衔接机制不畅通、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四是聚焦独山子第一口油井遗址保护不到位的情况，向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该案被自治区检察院列为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留住历史记忆贡献了检察方案；五是2020年度，我院检察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始终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先保“三保”经费，围绕全市的工作大局，凝心聚力搞保障、集思广益谋发展、务实大干抓落实。切实围绕当年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六是基本经费保障了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保障我院工作正常运转，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项目经费保障了各项检察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使得投入和产出成正比。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是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出现实际支出数超出了预算申报数或出现项目资金结余数额多的情况，导致调剂频繁，缺乏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目标设定科学性及评价存在难度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部门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如何科学整合全单位绩效目标比较困难；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预算调整较多、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上还有待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 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